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书

认 证 企 业： 安徽龙之杰家俱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0115-2022-2024

审核组长（签字） 薛晓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龙之杰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韦丽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2-1259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3-03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第二次	本次监督时间	2024年1月17日上午-1月18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薛晓/组长： 2021-M1MMS-2275185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层/管理者代表、技术部、生产部、办公室、采购部、市场部、销售部、贸易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自上年度监督审核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公司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1 企业通信地址变更：变更前：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工业集聚区，变更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工业集聚区关井西路9号。

1.2 企业联系人变更：变更前：楚国刚/13339144471/53192988@qq.com，变更后：
韦丽/18133694185/1139444000@qq.com。

1.3 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文件于2023.10.15修订并发布实施，2023年根据工作需要在新发布实施的体系文件中对企业内部的部门设置做了合并调整成立生产部，相应的计量职能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组织测量管理体系一体化内部审核。韦丽任审核组长，内审分为2个组，共有2名审核员参加，对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等7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内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审核结论：公司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2.2 管理评审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下午开展了管理评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韩明霞主持，会前各部门准备测量管理体系总结材料上报技术部，技术部汇总提交管理者代表审阅，由管理者代表楚国刚向总经理汇报体系运行情况。报告中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会后技术部牵头编制了《管理评审报告》，对测量管理体系提出了3项改进规划建议已落实实施部门。管



理评审报告已由总经理正式签发。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

企业本年度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对已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控制。企业关键测量过程为：产品厚度检测过程，具体如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产品厚度检测过程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根据工艺要求识别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计量要求，企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内部管控要求为： $\pm 0.05\text{mm}$ ，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经外部校准并验证合格。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产品厚度检测过程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记录》，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符合要求。详见《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记录》。

c) 有效性确认：查《产品厚度检测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表》。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产品厚度检测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2023年暂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人员经培训上岗，具备相应能力，符合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产品厚度检测过程核查记录的监视记录及控制图》，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操作人员按操作指导书要求执行操作，并按文件规定形成检测数据，符合要求。详见《产品厚度检测过程核查记录及控制图》。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最高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技术部统一外送有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溯源，溯源机构：安徽省长江计量所（机构注册号：CNAS L1411），并纳入外部供方管理，符合溯源性要求。抽查6台件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企业用于储罐顶部安全防护装置的“安全阀”溯源至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报告编号/OFD21-23-04859，校验结果：合格，溯源符合要求。详见扫描件。

4. 能源管理情况：企业消耗的主要是电、水、液化气，自2023年1月-12月，耗电321615kWh，用水5356m³，液化气6847kg，全年耗能折算成52.64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能耗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符合GB17167要求。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能源消耗数据的统计。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5.1 上次监督审核出具的1个不符合项：

查技术部在用“钢直尺”，规格型号300mm，编号DL8015，2022.7.8经安徽省长江计量所校准合格，证书编号为DDC9800711，有效期至2023.7.7，但未按要求张贴计量确认标识，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 6.2.4 条款要求。

5.2 此次监督审核确认如下：

经确认企业对不符合已制定纠正措施并完成整改，有“计量确认标识照片”等见证资料，不合格纠正措施有效，同意不符合项关闭。

本次监督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并就企业目前没有测量管理体系取证的内审员，提出改进建议：列入 2024 年度的培训计划，以提高内审员的能力和管理水平。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上次监督审核至今，企业未收到顾客投诉，无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3 项计量目标，有具体目标可测量，已分解至涉及的测量管理体系的各职能部门，内容基本覆盖标准要素，查：(2023) 年计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根据统计记录公司计量目标均已按期实现，计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企业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发挥较好，体系运行正常，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及认证范围未发生改变。企业产品没有增加，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8.1 企业通信地址有变更：

变更前：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工业集聚区，变更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工业集聚区关井西路 9 号。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该公司已按要求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和证书。

10、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0.1 公司提供了“钢床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G(2023)委抽字家具类 第 94289 号，检验机构：邳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木制家具及人造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徐州)，检测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检验结论为合格。检测日期：2023. 10. 20—2023. 12. 11。详见扫描件。

10.2 公司提供了“饰面实木颗粒（刨花）板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0231008-008，检测机构：安徽省汉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依据：GB/T4897-2015《刨花板》、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



维板和刨花板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制地板》及企业技术要求，检测结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及企业技术要求。抽样日期：2023.10.8。详见扫描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密声明：审核组在审核期间所涉及受审核方未公开的一切信息，除法律需要外，决不向认可机构/授权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

根据编号为0115-2022-2024《监督审核通知书》安排，通过2024年1月17日上午-1月18日上午对安徽龙之杰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监督审核，重点检查公司测量体系持续运行和改进具体实施情况、测量设备管理情况、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测量过程的实施和控制、测量不确定度、溯源性等，验证了公司在上年度监督审核至今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顾客满意度调查及测量管理体系监视等形式实现持续改进。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产品厚度检测过程受控并得到持续监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满足顾客的测量要求。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安徽龙之杰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